

交流與碰撞

利瑪竇視野下的中國法律

王超傑*

審判動態地反映着司法權的全部固有屬性並具體地實現着司法權的基本職能。裁判作為法律過程的產品，無非是法律從抽象形式到具體形式的轉化，是在個案的落實。雖然在華經歷了三次訴訟，但利瑪竇對中國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的評價是正面的、讚揚性的。通過對中西法律的對比，利瑪竇認為宗教對法律的影響是客觀存在的。

“宗教體現了各文化的本質特點，在宗教思想的交流中，文化的其他側面也就展開了。”⁽¹⁾作為第一批來華耶穌會士中頗具影響力者，利瑪竇學貫中西，被譽為明季溝通中西文化之先驅。其來華廿八載，由澳門而入肇慶，北上韶州，駐南昌，迤邐而下南京，越山東，過天津，自邊緣疏離之地而至帝京，夙願得償。“西儒”利瑪竇用文化的方式向士人傳教，確立了合儒易佛的文化傳教路線，留下大量書信、回憶錄，經後世彙集整理成《利瑪竇中國劄記》一冊煌煌巨著。作為一介傳教士，在華迭經訴訟，以其切身經歷和現實觀察，利瑪竇將中西法律制度進行了初步對比。

利瑪竇參與訴訟簡析

利瑪竇在劄記中非常詳細地講述了其在進入北京之前的三次涉訴經歷。

第一次發生在1584年的肇慶，建造天主教堂僂花寺所關涉的現實利益、文化衝突是訴訟產生

的根本原因，宗教的分野在其中起了催化作用。該案係民事案件，僂花寺所聘請的印度製鐘工匠成為被告，利瑪竇以“事主”身份出庭成為證人，歷經訴訟的各個環節，使其對中國審判制度中的行政兼理司法、民刑訴訟程式不加區分、以嚴刑訊問為斷案必由之路等做法有了深刻的認識。第二次訴訟發生在1592年的韶州。是年7月間的一個夜晚，韶州天主教堂被強盜闖入，三名僕人被襲重傷，石方西神父頭上被斧子輕微砍傷，依照《大明律》該案案由應屬賊盜，但有入室威嚇、搶劫、故意殺人諸情節，性質惡劣，案情殊為重大。此時，利瑪竇來華已歷十載，漢語運用純熟，對中國法律的流轉諳熟於心。作為原告方，傳教士依律向官府提交訴狀，利瑪竇靈光燭照，寬大為懷，訴狀以事實為根據，沒有誇張的敘述，沒有鋪陳的描寫，贏得了官員的好感。判決結果公平公正，沒有縱容罪犯，利瑪竇對此頗感滿意。

第三次涉訴發生在1600年的天津。時年7月3日，利瑪竇一行人等為赴京向皇帝進貢，乘劉

* 王超傑，廣東肇慶學院政法學院教師，主要從事國際法教學與研究工作。

太監官舟赴京途中抵達山東臨清，山東稅監、太監馬堂垂涎神父們送京的禮品，寫信給皇帝，請皇帝允許馬堂專責護送神父們進京。“皇帝派太監們出去收稅，其實就是掠奪。(……)當地的居民和駐軍奮起反對他(馬堂——筆者註)，燒燬了他的家，殺死他所有的家奴。但是恐懼並沒有結束他的貪婪，人們說他自從遭了那場災難後，變得比以前更壞了。”⁽²⁾ 7月18日，利瑪竇在馬堂兵卒的監視下啟程，“船上有四個士兵，夜間充當守衛”⁽³⁾，24日抵達天津。在天津逗留了三個多月，得接聖旨，說外國人帶給皇帝的禮物，必須另本上奏。馬堂借清查物品之機勒索財物，又由於當時朝中大臣與宦官的矛盾白熱化，馬堂呈報神父禮品清單的第二則奏疏遲遲得不到禮部回覆，馬堂擔心此事給自己惹來麻煩，乃藉口神父們隱匿寶物不報，再次搜查神父們的行李，發現耶穌死難十字架，誣陷利瑪竇等行蠱，欲加害皇帝，把利瑪竇等投入監獄。利瑪竇“被召到公案之前，他身着犯人穿的棉布長袍，頭戴老百姓戴的圓帽。首先，他被命令跪下”^{[2] 394}。待馬堂回臨清之際，利瑪竇一行被關押在天津的監獄裡，“寒冷和極差的住室給長期滯留的神父們造成了很大的不便”⁽⁴⁾，利瑪竇無能為力，幾乎萬念俱灰，“似乎是上天一直在等待着神父們放棄一切人類的援助的希望，而把他們的計劃完全託付於上帝之手。”⁽⁵⁾ 過了很長時間，有一天萬曆皇帝突然想起有奏疏說外國人要進貢一座自鳴鐘，當他得知還未進京時立即批示：“天津稅監馬堂奏遠夷利瑪竇所供方物暨隨身行李，譯審已明，封記題知，上令方物解進，利瑪竇伴送入京，仍下部譯審。”⁽⁶⁾ 1601年1月24日，利瑪竇以向萬曆皇帝進貢的遠夷使者身份進入北京。

國人觀念中，“牢獄之災”大概是人生所有苦難中最大苦楚。即便遭遇邪惡無知如馬堂者，即便身限囹圄饑寒交迫，即便冒罵加身有口莫辯，利瑪竇還是保持了“西儒”固有風範，書中沒有謾罵，沒有報怨，沒有對中國政治法律制度的抨擊，“他們很有信心的把最後的希望寄託

在神的援助上，把他們的思想轉向上帝，並且堅定、愉快的準備在他們所從事的事業中面對任何困難，甚至於死亡”。⁽⁷⁾ 終於等得雲開見月明，北京的召喚如同春雷滾滾，“經歷了這麼多的磨難與痛苦，現在神父們高興之極，呼吸都感到輕鬆多了。他們感謝上帝，忘記了過去數不勝數的煩惱，重新鼓起勇氣上路”。⁽⁸⁾ 歷史揭開了新的一頁。

利瑪竇對中國法律優勢地位的解讀

中世紀歐洲基督教神學居於統治地位，教會法成為法律關係的準則，眾多優秀法學家身兼神學教職，如維多利亞、蘇亞里茲、真提利等。“中世紀是從粗野的原始狀態發展而來的。它把古代文明、古代哲學、政治和法律一掃而光，以便一切都從頭做起。它從沒落了的古代世界承受下來的唯一事物就是基督教和一些殘破不全而且失掉文明的城市。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僧侶手中，也和其他一切科學一樣，成了神學的分支，一切按照神學中通行的原則來處理。”⁽⁹⁾ 法學中世紀之際依附於神學，是神學院的必修課程，因此，利瑪竇受過教會法良好的薰陶和教育是確定無疑的。

遠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阿其道甚正，其守甚嚴，其學甚博，其識甚精。”⁽¹⁰⁾ 洞明世事人情練達的利瑪竇在社會學領域將歐洲宗教哲學、法理學與中國的禮教和法律文化進行了觀察。

首先，利瑪竇高屋建瓴，敏銳地發現了儒家學說在中國政治、法律生活中的超然地位。他注意到中國作為歷史悠久的文明古國而以天朝自居，是人類社會法制文明起源較早的重要地區。中國法制是在封閉的環境中獨立形成與發展的。對於利瑪竇而言，主張“性善論”的儒家思想融合了中國人的信仰崇拜、宗教禁忌等祭祀禮儀規則以及倫理道德習俗，是中國人集道德教誡之大成的基本學說，迥別於基督教的原罪論：“被稱為中國聖賢之師的孔子，把更古的哲學家的著作

彙編成四部書，他自己又撰寫了五部。他給這五部書題名為‘經’，內容包括過正當生活的倫理原則、指導政治行為的教誡、習俗、古人的榜樣、他們的禮儀和祭祀以及他們詩歌的樣品和其他這類的題材。在這五部書之外，還有一部彙編了這位大哲學家和他的弟子們的教誡，但並沒有特殊的編排。它主要是着眼於個人、家庭及整個國家的道德行為，而在人類理性的光芒下對正當的道德活動加以指導。這部書是從前面提到的那部書摘錄下來的撮要，被稱為《四書》。在這個國家有一條從古代帝王傳下來並為多少世紀的習俗所肯定的法律，規定凡希望成為或被認為是學者的人，都必須從這幾部書裡導引出自己的基本學說。”⁽¹¹⁾

解僧袍着儒裝，合儒易佛。利瑪竇認為“中國禮法”使中國的文明程度高於歐洲：“在古代，中國給自己取的名稱是‘文華之國’。中國書裡經常講論的五常之一，即是‘禮’；所謂五常，就是五個道德。禮在於彼此敬重，做事有規有矩。中國的禮法歷代相傳，有增無減，結果弄得人整天在外奔走，沒有時間做別的事。(……)因為大家太注重外表的繁文縟節，反而忽略了內心。(……)因此，野蠻的民族固然不必說了，就連我們歐洲人，好似禮貌已得周到了，但與中國人相比，無異是不講禮貌的純樸人。”⁽¹²⁾

利瑪竇甚至試圖用西方自然法的觀念來解釋儒家思想：“古代的中國人無論做甚麼，都盡力隨從理性之指導，他們說理性是上天賦予的。(……)因此可以希望無限慈悲的上帝，使許多按自然法生活的古人得到了救贖”⁽¹³⁾。

其次，利瑪竇相對客觀的比較了中西政治法律文化的外在表現形式。法律是統治階級意志的反映和要求，但更重要的是，法律還是人類文明進步的階梯。人類文明進步的每一個腳步，皆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肯定。

一、政體差異。“從遠古以來，君主政體就是中國人民所贊許的唯一政體。貴族政體、民主政體、富豪政體或任何其他這類形式，他們甚

至連名字都沒有聽說過。”⁽¹⁴⁾“祇有毫無歷史知識的人才知道，君主們任何時候都不得不服從經濟條件，並且從來不能向經濟條件發號施令。無論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祇是表明和記載經濟關係的要求而已。”⁽¹⁵⁾大約從西元前30世紀的炎帝、黃帝時代起，華夏文明率先在北方黃河流域一帶孕育發生，自商代中期以後，早期國家及其宗族社會進入了高速發展的歷史時期，創造了青銅時代輝煌燦爛的物質文明與精神文化。中國古代法制文明最初脫胎於原始社會末期，法律制度以源於原始習慣和傳統習俗的習慣法為主，法律淵源主要包括禮和刑，傳統政治是以君主為權原的，政治權力的根據，來自君主而非人民，君主才是真正的政治主體。肇始於古希臘，西方個人本位法律傳統源遠流長，即便到了通過迷信的方式傳播科學思想的中世紀，被廣泛詬病的“黑暗”並沒有掩蓋法、公平、個人權利等價值，因為自律之理性在社會而不在政權，唯有在精神、價值觀層面統一於宗教。利瑪竇發現，在中國強調的是群體本位的宗法家族主義傳統。

二、訴訟制度差異。與西方不同，大量深諳哲學的官吏在中國行使着國家權力，行政兼理司法。與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佔據主導地位耦合，訴訟制度上與封建統治相適應的糾問式訴訟形式居於主導，祇判不審或祇審無辯，審理中廣泛採用刑訊逼供，強迫被告人作出有罪的供述，並不准抗辯，訴訟當事人完全是被審訊、拷問的對象，毫無訴訟權利可言。在中國封建社會中，訟師不被官府承認，在夾縫中生存。“中國所熟習的唯一較高深的哲理科學就是道德哲學，(……)他們沒有邏輯規則的概念，因而處理倫理學的某些教誡時毫不考慮這一課題各個分支相互的內在聯繫。”⁽¹⁶⁾“標誌着與西方一大差別而值得注意的另一重大事實是，他們全部都是由知識階層，即一般叫做哲學家的人來治理的。”⁽¹⁷⁾“擅長於倫理學的人，其智慧受到極高的尊敬，他們似乎能對任何問題做出正當的判斷，儘管這些問題離他們自己的專長很遠。”⁽¹⁸⁾而西方自古羅馬以來

就設立了法科學校，講授明斷人事的根本。經過六年學習以後，通過嚴格考試，特別優秀的學習者，可以委以世俗重任從事法律工作，授予一定的職務。歐洲中世紀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辯論式的訴訟方式，訴訟當事人除自行辯護以外，尚可以委託僧侶作為律師出庭進行委託辯護或代理，對於防止審判的偏頗，約束問刑官的獨斷專橫，增加裁判的公正性，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具有積極的意義。

利瑪竇十分讚揚中國法律文化意識。中央政府的內閣中“第六個部門是司法部，叫做刑部，主管偵查和懲辦刑事案件。全國的員警都在它的管轄之下。”⁽¹⁹⁾明代審判實行逐級審轉制，即從州縣至府到按察司而督撫，最後達於中央刑部，逐級向上呈報。與此同時“屬於北京和南京立法機構的特殊城市，也像這些省份的其他城市一樣，是以同樣的方式進行治理的，但它們的訴訟要向管轄它們的那個特定立法機構提出。其他十三省的司法權屬於各省的兩個部門，一個叫布政使，一個叫按察司，前者是一般法庭，後者是刑事法庭。這兩個法庭都設在各省省會，程式都有點複雜。”⁽²⁰⁾

第三，就法律淵源，利瑪竇將中國法律和歐洲《十二銅表法》、《凱撒法典》作了比較。他注意到中國法律傳統有別於西方，家族和階級是中國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特徵。法是歷史的產物，具有鮮明特定的歷史文化特徵。拉丁語中做“法”解釋的詞最典型的是 *Jus*，其基本涵義有二：法；權利。大而化之，*Jus* 可集權利、正義、法於一體。而中國“刑”、“律”也稱之為“法”，訓詁眾多，但究其本原從來不具有權利、正義的涵義。同為“法”，但語詞內涵外延猶如天壤，恰恰反映了中西文化之差異。16世紀西方神學將法分為四類，即永恆法、自然法、神法和人定法。其中，人定法指的是世俗國家法律，永恆法是等級最高的法律，人定法不得違反自然法和上帝法。而在中國，法自君出，“沒有像我們的《十二銅表法》和《凱撒法典》那類可以永

遠治理國家的古代法典。凡是成功取得王位的，不管他的家世如何，都按他自己的思想方法制定新的法律。繼位的人必須執行他作為王朝創業人所頒佈的法律，這些法律不得無故加以修改。今天治理中國人的法律都不早於洪武，所有這些法律或是由他親自制定的，或是從他的前人那裡接受過來的。他的計劃明顯的是制定一部全面性的法典，以保證國家的安全以及他和他的子孫後代綿延久遠。”⁽²¹⁾

第四，在利瑪竇看來，明王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道德生活的完美已由洪武皇帝的法律做出規定”。⁽²²⁾“所有省份、地區和城市的高級官員，即布政使、按察司、知府、知州和知縣等等，每三年都必須在北京聚會以表明效忠皇上。審查對任何人都一視同仁，即使皇上也不敢更改公開調查的審查官們所做的決定。1607年的普查對四千多名官員作出了判決，被判處的人分為五類。第一類是在任職期間貪污受賄而受懲罰的人，第二類是對罪犯用刑過苛的人，第三類包括年老生病的以及怠忽職守的人，第四類包括定案時過於草率、考慮不周的人以及奉公施政有欠理智和審慎的人，最後一類則是在規範個人生活或家務上行為不檢點的人，以及一般說來所過的生活與他們職位的尊嚴不相稱的人。”⁽²³⁾明代對於官吏的考察是定期對內外官進行的，分為外察和京察，以京官為對象的京察六年進行兩次，以外官為對象的外察三年一次。考察的標準有八項：“曰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罷、曰不謹。”實際是重在審查、處理有貪酷行為的官吏。利瑪竇的敘述，恰與明律相一致。

第五，明王朝在任用司法官員時強調程式公正。“通常的規矩是法官不得在他所出生的省份裡主持法庭，除非他是武官。這是為了防止偏袒親友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至於武官的情形則是為了培養他更深厚的愛國心。當法官主持法庭時，他的子女和家屬都不得離家，免得通過他們受賄。但是公眾場合僕人通常對官員所表示的禮

節，總是得到遵守的。當法官本人離家出庭時，他家的公私出口都要蓋印加封，破封者將受懲罰，這是為了防止他的僕人不得他的允許私自出門。”⁽²⁴⁾

明代任官時，洪武年間曾經確定“南北更調之制”，即南方人調北方任官，北方人調南方任官，後來雖不限南北，但不得本省任官，此舉乃漢代“三互法”的繼續和發展。鑒於歷代臣下結黨造成皇權削弱，統治集團內部矛盾導致國亡民亂的教訓，明律設置“奸黨”專條，嚴禁臣下結黨以形成與皇權相抗衡的力量，利瑪竇傳教期間與各級官員廣泛交遊對此深有感觸。

第六，利瑪竇對中國法律制度中的負面問題也進行了觀察與記錄。

一、明律承襲唐律但“重其重罪，輕其輕罪”，突出了刑法的打擊對象，加強了刑法的力度。利瑪竇記錄了中國刑罰制度裡作為死刑執行方式的凌遲、梟首、戮屍等重刑的淵源發展，並對緣坐、刺字等刑罰的加重刑給予關注，在他眼中，明王朝復活肉刑，法律苛重，採取刑罰的威嚇與報復，聽任廠衛干預司法審判，儼然比中世紀的法律還要嚴酷。明代沿用唐律五刑之制，但徒、流均加附杖責，在割記中，利瑪竇對杖刑進行了繪聲繪色的描寫。

二、通過對當時中國貴族生活的考察，利瑪竇記述了皇室貴族特權階層的優越法律地位。晚明據洪武開國已達二百餘年，皇室貴族已經發展成一個龐大的群體，屬於社會特權階層：“號稱皇家血統的人都由公費供奉。目前據估計這類人約在六萬以上，而且由於他們在不斷增長，所以不難想像他們構成多麼大的公眾負擔。由於他們不擔任一切公職和行政，他們變成了一個無所事事的階級，耽於逸樂的生活而且蠻橫。皇上防範這些人就像對待私仇一樣，因為他十分明白他們有他們自己的一套耳目。他們這些人都必須住在指定的城市裡，沒有皇上的批准不得擅離，否則嚴行懲治，而且他們從沒有一個人被允許住在北京和南京的皇都。”⁽²⁵⁾“洪武皇帝恩賜給他的追

隨者的很多豁免權當中，對於長子賦予了某種特權，這是我國人民沒有聽說過的。例如，在洪武領導下這個家庭的家長在取得政權的過程中立下的光輝功績被刻在像碟子一樣的鐵券上。這種鐵券可以呈交皇帝三次，請求赦罪，即使犯的是死罪也不例外。每次呈交皇帝時，皇帝就在上面做一個秘密的記號，向他表明鐵券已經用過幾次了。這種榮譽和俸籌是賜給諸王的親屬或親屬的親屬以及某些對國家或對該封國有卓異貢獻的人。”⁽²⁶⁾

為了表明自己觀察的權威性，利瑪竇在割記第一卷特別說明：“我們在中國已經生活了差不多三十年，並且遊歷過它的最重要的一些省份，而且我們和這個國家的貴族、高官以及最傑出的學者們友好交往。我們會說這個國家本土的語言，親身從事研究過他們的風俗和法律，並且最後而又最為重要的是，我們還專心日以繼夜的攻讀過他們的文獻。這些優點當然是那些從未進入這個陌生世界的人們所缺乏的。因而這些人寫中國，並不是作為目擊者，而是祇憑道聽塗說並有賴於別人的可信性。”⁽²⁷⁾不管其動機為何，宏觀上利瑪竇先行樹立了優勢地位的中國想像，並且通過中國優勢來暗喻西方的弱勢。當然，利瑪竇的中國想像依賴於具體社會實踐的背景進行恢弘敘述，並和這一實踐相輔相成有機交織在一起。

【註】

- (1) 張西平：《歐洲早期漢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78。
- (2) (3) (4) (5) (7) (8) (11) (13) (14)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意] 利瑪竇，[比] 金尼閣：《利瑪竇中國割記》，何高濟、王遵仲譯，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388；393；397；399；400；401；35；258；44；31；59；31；37；55；33；48；61；37；42；41；27。
- (6) 《明神宗實錄》，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63，頁354。
- (9)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830。
- (10) 王重民輯校：《徐光啟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38。
- (12) 張西平：《中國與歐洲早期宗教和哲學交流史》，鄭州：大象出版社，2007，頁245。
- (15) 《列寧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頁43。